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正理庄油田高 892 块沙四上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以下简称“纯梁采油厂”）根据《正理庄油田高 892 块沙四上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和高塘镇。本工程实际实际部署 7 口油井，安装了 7 台 700 型皮带抽油机，建设了 4 座井场（2 座单井井场、1 座两井式井场、1 座三井式井场）；在 G892-X13 井场建设了 1 座 50kW 井场加热炉，在 G892-X11 井场和 G892-X16、X17 井场各建设了 1 座 40m³多功能罐；敷设了 DN76 单井集油管线 1.1km；并配套建设了供配电、消防、自控等系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原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正理庄油田高 892 块沙四上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11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原高青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审[2018]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24 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2021 年 9 月 27 日，工程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3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3.93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9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 少钻 1 口油井，因此总钻井进尺减少 3424m、少安装 1 台 700 型皮带式抽油机；

(2) 少安装 1 座 40m³ 多功能罐，但增加 1 台 50kW 水套加热炉；

(3) 未敷设集油支线，建设 140m 进井道路；

(4) 管道试压废水用作了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没有排放至路边沟；

(5) 油泥砂依托樊家油泥砂贮存池临时贮存，利用樊家输油站内油泥砂生物处理工程进行处理后用于铺垫井场，不再外委处理；

(6) 项目实际总投资有所减少，但实际环保投资费用有所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有关重大变动的界定情形，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2)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泥浆池进行了覆土填埋恢复原地貌，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拉运至纯梁首站废液处理站进行了处理；管道清管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作了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旱厕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均没有外排。

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经罐车就近拉运至正理庄沉降站进行处理；采油污水随采出液就近进入正理庄沉降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均不外排。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

运营期油井井口安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回收套管气随采出液进集输流程，进行后续处理；水套加热炉和多功能罐均以原油伴生气为燃料，属于清洁燃料。

(3) 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选择了低噪声施工设备、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等。调查期间，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且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运营期采取了噪声控制措施，同时对生产设备加强维护管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钻井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最终采用就地固化后覆土填埋的方式进行了处理；施工废料进行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则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集中收集并拉运至樊家油泥砂贮存池临时贮存，然后利用樊家输油站内油泥砂生物处理工程进行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纯梁采油厂制定了《纯梁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370322-2019-010-M”。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建设的 7 口油井均处于调试生产中，其中油井产液量为 5.0t/d，产油量为 4.4t/d，含水约 12%，基本与环评阶段的 15 年开发预测指标一致。

2、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已进行了进行了土地恢复工作，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原地貌，完成了生态修复，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和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水套加热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6~1.8）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未检出~5mg/m³、NO_x排放浓度为（36~41）mg/m³，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多功能罐燃烧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5~2.1）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未检出~12mg/m³、NO_x排放浓度为（72~82）mg/m³，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相关要求；采油井场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0.74~1.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各井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48.5dB（A）~54.0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7.2dB（A）~48.9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进行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进行了管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土壤环境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内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泥浆池底部和井场厂界外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浓度均较低。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工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础资料齐全，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正理庄油田高 892 块沙四上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专家组

杨明生 薛兵 李国志

2022年1月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正理庄油田高 892 块沙四上产能建设工程

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江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高工	15666216907	
成员	技术专家	薛兵	东营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环评工程师	15698085217	
		杨怀杰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高工	18606462617	
		李国栋	山东澄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764576656	
	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机构	刘丽杰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6080604	
	验收监测单位	高莹莹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3806615	
	环评报告书编制技术机构	孙苗苗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5469860	
	设计单位	徐百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地质所	工程师	18554721088	
	施工单位	王彬	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总公司	工程师	13780171386	